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31 日行政公告第 11407344 號暨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
地址：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 電話：047369676*404
- 四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 - （一）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 - （二）工作內容：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，以及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/>）
- 五、任用期限：自 114 年 8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薪資標準：以時薪新臺幣 190 元計算，每日工作時間須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，惟每天不得逾 6 小時，每週共 30 小時。另勞保（含職災、墊償）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（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）。
 - （二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（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男性之退伍令）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- 九、甄試方式：
 - （一）資格審核：（報名表、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）。
 - （二）面試。
- 十、甄選日期：114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。
- 十一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。
- 十二、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十三、報到日期：114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點整。
- 十四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份證 字號					服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免服兵役			
電 話	行動： 住家：				退伍令字號				
住 址						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 學 校	☐ 日間部 ☐ 暑期部 ☐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 年 月	年 月	證 書 字 號	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備 註	一、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： ☐ 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 二、 身心障礙人士： ☐ 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☐ 否							應考人簽章	
資格審查	審核證件（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） ☐ 國民身分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審核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審 查 人：				

附件二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欲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